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10198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涉及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16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凤山(资产评估师)、刘奇龙(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涉及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162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	19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20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 评估假设	29
十、 评估结论	3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8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涉及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162 号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1]44891 号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040.98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228.21 万元，增值额为 40,323.43 万元，增值率为 1,326.0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涉及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162 号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452159C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

成立日期：1996-07-08

法定代表人：陈崇军

注册资本：30,404.7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电子机具、人民币鉴别仪、伪钞鉴别仪的设计、

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子监控设备（以上均不含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安防电子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税控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子电器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1023717184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水丁路 1 号院 33 号

法定代表人：卢盛政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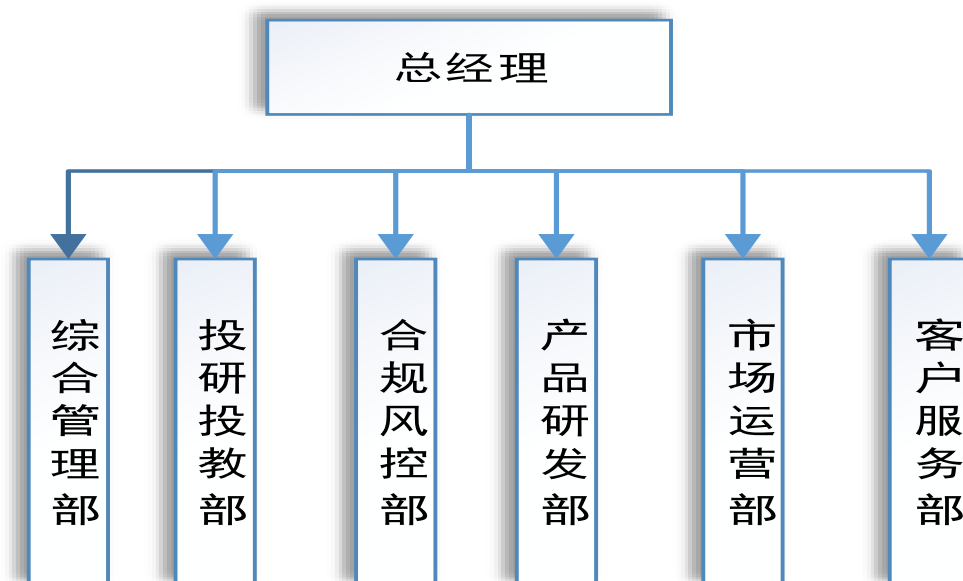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8-02-1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4 以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经营管理结构



3. 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及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陈健	8.00	80%
2	陈军	2.00	20%
合计		10.00	100%

1998 年 7 月 16 日，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陈健出资人民币 86.40 万元，持股 80%；陈军出

资 21.60 万元人民币，持股 20%。

2000 年 10 月 25 日，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陈健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持股 48%；陈军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2%；张华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持股 40%。

2001 年 8 月 2 日，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持股 80%；卢立君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股 4%；陈健出资人民币 330.78 万元，持股 13.2%；陈军出资 69.22 万元人民币，持股 2.8%。

2010 年 8 月 18 日，卢立君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陈明健，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持股 80%；陈明健出资人民币 430.78 万元，持股 17.2%；陈军出资 69.22 万元人民币，持股 2.8%。

2015 年 3 月 16 日，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陈明健，陈明健出资人民币 2430.78 万元，持股 97.2%；陈军出资 69.22 万元人民币，持股 2.8%。

2015 年 6 月 10 日，陈明健将其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徐士敏、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邦吉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徐士敏出资人民币 1430.78 万元，持股 57.2%；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持股 20%；邦吉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持股 20%；陈军出资 69.22 万元人民币，持股 2.8%。

2016 年 5 月 25 日，邦吉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徐士敏。徐士敏出资人民币 1930.78 万元，持股 77.2%；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持股 20%；陈军出资 69.22 万元人民币，持股 2.8%。

2016 年 8 月 24 日，陈军将其持有的 2.8%股权转让给徐士敏。徐士敏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持股 80%；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持股 20%。

2018 年 10 月 25 日，徐士敏将其持有的 80%股权转让给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持股 80%；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持股 20%。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持股 100%。

2019 年 3 月 11 日，广州千本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懂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懂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持股 100%。

2021 年 7 月 12 日，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懂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股权转让给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75.00 万元，持股 55%；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125.00 万元，持股 45%。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1,375.00	55%
2	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5.00	45%
合计		2,500.00	100%

4.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2	100	5,000,000.00	1,607,488.37
2	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2	100	500,000.00	517,726.42
合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2,125,214.79

4.1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登记事项

企业名称：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 13 号 2003

法定代表人：胡冲冲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05-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EQ38F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2）股权结构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懂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组建而成，成立之时工商行政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深圳市懂牛科技有限公司持 100.00%股权。

2021 年 7 月，深圳市懂牛科技有限公司将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10.00

（3）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292.87
非流动资产	1,054.81
固定资产净额	42.39
使用权资产	940.05
长期待摊费用	2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0
资产总计	1,347.68
流动负债	391.77
非流动负债	773.11
负债合计	1,164.88
所有者权益	182.80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543.35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7.37
销售费用	163.42
管理费用	329.37
研发费用	230.18
财务费用	5.75
信用减值损失	-2.79
加：其他收益	19.02
投资收益	0.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76.20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	-176.20
减：所得税费用	-44.05
五、净利润	-132.15

4.2.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登记事项

企业名称：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 13 号 503-504

法定代表人：胡冲冲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0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T9TG5H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2）股权结构

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林嘉伟出资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组建而成，成立之时工商行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林嘉伟持 100.00%股权。

2020 年 6 月，林嘉伟将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懂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深圳市懂牛科技有限公司将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100.00%	0.00
合计	50.00	100.00%	0.00

（3）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47.62
非流动资产	393.80
固定资产净额	0.50
使用权资产	362.88
长期待摊费用	1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8
资产总计	541.42
流动负债	266.38
非流动负债	299.55
负债合计	565.93
所有者权益	-24.51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73.98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2.4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71.08
研发费用	314.58
财务费用	1.82
信用减值损失	-0.63
加：其他收益	22.98
投资收益	0.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三、营业利润	-93.0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四、利润总额	-93.04
减：所得税费用	-18.61
五、净利润	-74.43

5. 财务状况

企业 2020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层面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
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2,985.36	3,737.21
非流动资产	872.27	3,133.86
固定资产净额	90.61	93.77
使用权资产		1,673.28
无形资产	393.26	360.00
长期待摊费用	69.21	5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18	60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29
资产总计	3,857.63	6,871.07
流动负债	6,000.91	8,838.58
非流动负债	-	1,127.71
负债合计	6,000.91	9,966.29
所有者权益	-2,143.29	-3,095.21

合并层面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9 月
一、营业收入	4,917.37	9,890.5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917.37	9,890.52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697.63	1,233.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97.63	1,233.37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5	32.69
销售费用	4,235.83	7,849.82
管理费用	980.51	1,170.97
研发费用	656.24	950.43
财务费用	39.86	69.92
信用减值损失	-23.06	-1.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8.55	14.58
其他收益	20.39	42.33
三、营业利润	-1,698.38	-1,361.12
加：营业外收入	0.33	-
减：营业外支出	10.06	0.04
四、利润总额	-1,708.11	-1,361.16
减：所得税费用	-226.58	-290.33
五、净利润	-1,481.53	-1,070.83

注：以上 2020、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891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2,687.61	3,854.73
非流动资产	773.00	1,897.77
固定资产净额	38.94	50.88
使用权资产		370.34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393.26	360.00
资产总计	3,460.61	5,752.50
流动负债	5,968.76	8,738.43
非流动负债		55.05
负债合计	5,968.76	8,793.48
所有者权益	-2,508.15	-3,040.98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4,851.33	9,882.0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851.33	9,882.03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1,263.73	2,042.2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63.73	2,042.20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	22.92
销售费用	4,332.53	7,686.40
管理费用	766.63	770.52
研发费用	273.26	405.67
财务费用	39.79	62.3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81	1.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7.83	13.75
三、营业利润	-1,840.25	-1,091.8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0.04
四、利润总额	-1,850.25	-1,091.92
减：所得税费用	-261.95	-227.67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五、净利润	-1,588.30	-864.25

注：以上 2020、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891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东

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1]44891号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040.98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854.73
非流动资产	1,897.77
长期股权投资	212.52
固定资产净额	50.88
使用权资产	370.34
无形资产	36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29
资产总计	5,752.50
流动负债	8,738.43
非流动负债	55.05
负债合计	8,793.48
所有者权益	-3,040.98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范围内存在账外无形资产。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备案登记号	所属企业
----	-----------	------	----	-------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
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备案登记号	所属企业
1	商标-东方通 (41 类 教育娱乐)	2021-5-28	商标	47579070	北京东方高圣
2	商标-懂牛 (41 类 教育娱乐)	2019-10-21	商标	36158361	北京东方高圣
3	商标-懂牛 (36 类 金融物管)	2019-9-28	商标	36166126	北京东方高圣
4	商标-图形 (41 类 教育娱乐)	2019-9-28	商标	36154286	北京东方高圣
5	商标-图形 (36 类 金融物管)	2019-9-28	商标	36166117	北京东方高圣
6	东方股票智能决策 APP 软件 (IOS 版) V1.0	2020-8-3	软件著作权	2020SR0936115	北京东方高圣
7	东方股票智能决策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20-8-3	软件著作权	2020SR0936641	北京东方高圣
8	东方股票智能决策软件 V1.0	2020-7-15	软件著作权	2020SR0920143	北京东方高圣
9	懂牛股票智能决策 APP 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20-7-21	软件著作权	2020SR0897787	北京东方高圣
10	懂牛股票智能决策 APP 软件 (IOS 版) V1.0	2020-7-21	软件著作权	2020SR0881633	北京东方高圣
11	淘牛邦手机应用软件 (iOS 版) 2.0.0	2015-12-21	软件著作权	2020SR0349936	北京东方高圣
12	淘牛邦手机应用软件 (Android 版) 2.0.0	2015-12-21	软件著作权	2020SR0218441	北京东方高圣
13	东方股票操盘盘应用软件 V1.0	2019-8-8	软件著作权	2019SR0896539	北京东方高圣
14	懂牛股票智能决策软件 V1.1.5.403	2019-5-17	软件著作权	2019SR0548245	北京东方高圣
15	dfchina.com	2021-5-25	域名	京 ICP 备 19032316 号-4	北京东方高圣
16	idongniu.com	2020-12-17	域名	京 ICP 备 19032316 号-3	北京东方高圣
17	tcfortune.com	2020-12-17	域名	京 ICP 备 19032316 号-2	北京东方高圣
18	dn8188.com	2019-7-18	域名	京 ICP 备 19032316 号-1	北京东方高圣
19	期权通智能决策 APP 软件 (Android 版)	2021-9-22	软件著作权	2021SR1414037	北京东方高圣
20	期权通智能决策 APP 软件 (IOS 版)	2021-9-22	软件著作权	2021SR1414036	北京东方高圣
21	CR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2.0	2021-7-19	软件著作权	2021SR1061003	广州东方高圣
22	CMS 内容管理软件 V2.0	2021-7-19	软件著作权	2021SR1061104	广州东方高圣
23	CMS 内容管理软件 V1.0	2020-7-16	软件著作权	2020SR0782110	广州东方高圣
24	CMS 推广系统 V1.0	2020-7-16	软件著作权	2020SR0781003	广州东方高圣
25	CR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20-7-16	软件著作权	2020SR0780284	广州东方高圣
26	CMS 活动系统 V1.0	2020-7-16	软件著作权	2020SR0779774	广州东方高圣
27	CMS 公众平台系统 V1.0	2020-7-16	软件著作权	2020SR0779432	广州东方高圣
28	CMS 产品系统 V1.0	2020-7-16	软件著作权	2020SR0779425	广州东方高圣
29	CMS 广告推送系统 V1.0	2020-7-15	软件著作权	2020SR0778118	广州东方高圣
30	CRM 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0-7-15	软件著作权	2020SR0778106	广州东方高圣
31	千拓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21-8-27	软件著作权	2021SR1280007	广州杰诚
32	千拓营销合规审查管理系统 V1.0	2020-6-29	软件著作权	2020SR1666457	广州杰诚
33	千拓微信生态运营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0-6-29	软件著作权	2020SR1666431	广州杰诚
34	千拓资讯管理系统 V1.0	2020-6-29	软件著作权	2020SR1666443	广州杰诚
35	千拓广告投放管理系统 V1.0	2020-6-29	软件著作权	2020SR1666474	广州杰诚
36	千拓营销留痕管理系统 V1.0	2020-6-29	软件著作权	2020SR1666458	广州杰诚
37	擒龙战法系统 V1.0	2020-6-12	软件著作权	2020SR1062900	广州杰诚
38	擒龙环境系统 V1.0	2020-6-8	软件著作权	2020SR1062893	广州杰诚
39	深度研报系统 V1.0	2020-6-10	软件著作权	2020SR1062982	广州杰诚
40	大师擒龙解盘系统 V1.0	2020-6-18	软件著作权	2020SR1062628	广州杰诚
41	选股策略系统 V1.0	2020-6-9	软件著作权	2020SR1055011	广州杰诚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备案登记号	所属企业
42	特色复盘系统 V1.0	2020-9-7	软件著作权	2020SR1051305	广州杰诚
43	指数行情系统 V1.0	2020-9-7	软件著作权	2020SR1051397	广州杰诚
44	市场研究系统 V1.0	2020-9-7	软件著作权	2020SR1051597	广州杰诚
45	至尊战法系统 V1.0	2020-9-7	软件著作权	2020SR1051587	广州杰诚
46	舆情快讯系统 V1.0	2020-9-7	软件著作权	2020SR1051627	广州杰诚
47	dnpg8188.com	2020-12-1	域名	粤 ICP 备 2020122017 号-1	广州杰诚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引用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

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2021-056）；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6 号令)；
6. 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商标注册证；
2. 著作权（版权）权属证明；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W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 （2）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

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对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可比的并购交易案例满足数量条件要求，且相关财务数据可以取得，认为本项目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虽然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但是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轻资产公司，账面资产价值无法反映企业实际的价值，因此，本项目不宜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4)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

负债价值

2. 市场法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中由于可以搜集到满足比较要求的交易案例，且相关数据可以获知，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量较少，指标差异较大。因此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3. 市场法评估步骤

1).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2).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首先对准可比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企业。对准可比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可比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可比企业。

3).对所选择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如

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年报、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4).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5).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

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

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

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7,228.21 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查、企业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计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0,526.69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37,228.21 万元，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值为 60,526.69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市场法是从行业、标的资产收入、盈利状况以及并购交易案例交易对价来考虑；以标的资产的市场参考物的现实价值为基础的，与标的资产的现实状态和面临的市場条件等密切相关。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较多的受到市场波动及标的资产经营现实表现的影响。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从企业资产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包含了企业全部资产及相关业务的价值，受企业资产及相关业务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管理人员经营能力、经营风险以及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从不同的途径反映资产的市场价值，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在假定企业未来维持现有经营方式，并且资产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企业整体价值主要体现为对股东投资的回报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综上，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040.98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7,228.21 万元，增值额为 40,323.43 万元，增值率为 1,326.00%。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

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 1.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 3.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编号	诉讼/争议事项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及金额	审理法院名称
----	---------	----	----	----	------	--------

1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2021)津0319 民初7754 号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刘小磊	/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	----------------------	----------------	-----	---	---------------

4. 租赁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物	租赁期限
1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汉威国际广场 3 楼 2 层	2020.11.17-2022.11.16
2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汉威国际广场 4 号楼 5 层 14-16 室	2020.08.01-2022.11.30
3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 13 号 2003-2006	写字楼 2003-2006	2018.12.1-2023.11.31
4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柏佳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2981 号之东方金融园	东方金融园 6 层 J 室	2020.11.21-2022.12.20
5	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 13 号 503-504	写字楼 503-504	2020.2.11-2023.11.30

5. 2018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天津东方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截至评估报告日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天津东方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评估未将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天津东方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6. 截止评估基准日时点，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根据章程约定，出资时间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7. 本次评估选取参数取自于被评估单位 IT 后台系统，如若由于导出数据错误导致对评估值的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8.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9.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1.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2.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是股权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的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合计扣非后净利润超过 1.5 亿元，公司即启动收购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剩余的 49%的股权。

3、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和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睦誉”）、东方高圣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高圣”）合计持有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高圣”）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北京东方高圣的实际控制人，从而实现对北京东方高圣的绝对控股，并优化北京东方高圣的股权结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731309

法定代表人：沈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1 月 22 日 至 长期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 13 号 2003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2) 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FBE7L

法定代表人：郝江华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9 月 27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 37 号 7 号楼 1719 室(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智能、电力、消防、水处理、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灯具、软件、仪器仪表、泵、电线电缆、消防器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东方高圣、上海睦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除本次公告所涉及的协议外,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东方高圣、上海睦誉发生业务合作。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东方高圣与上海睦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用等级, 履约风险较小。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1023717184

法定代表人: 卢盛政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水丁路 1 号院 33 号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咨询; 经营电信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投资管理;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4 以下);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企业形象策划; 公共关系服务;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 1/甲方 1：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 2/甲方 2：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3、合作目标

甲方 1 将持有标的公司 4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甲方 2 将持有标的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最终交易估值以经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的转让价格以各方签署的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4、解除股权转让的条件

各方均同意若存在以下情形，在正式转让协议签署前，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 1) 标的公司的材料存在虚假陈述、夸大陈述的情形；
- 2) 标的公司相关资质存在被吊销、注销或者无法续展情形；
- 3) 标的公司自身存在未披露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且无法予以解决/短期内无法解决；
- 4) 转让方持有的股权存在未披露的法律瑕疵；
- 5) 转让方的民事权利能力存在未披露的法律瑕疵或者存在未披露的法律限制情形；
- 6) 其他对标的公司正常运营有重大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财务风险的情形。

5、业绩对赌及收购条款

1) 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甲方承诺 2021 年至 2023 年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26 亿元，其中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60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 业绩补偿

各方协商同意,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就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利润差额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应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为上限,即补偿义务人累计用于补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

3) 启动收购条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自 2021 年起合计扣非后净利润超过 1.5 亿元,乙方即启动收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剩余的 49%的股权。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虚构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一项保证与承诺及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按本条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赔偿。

3) 如果甲方违反或虚假作出本协议的保证(业绩保证除外)与承诺或义务或向乙方提供虚构事实的文件资料与信息,导致本协议所约定的乙方股权转让无法完成或股权转让完成后或由于重大债务、第三方诉讼迫使标的公司无法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赔偿款。

4)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也不得出现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本协议、正式协议未能签署或未能通过乙方董事会,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本协议签订后,由于受政府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而导致标的公司停业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业绩补偿责任等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责任。

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该事件的发生及其受之影响全部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

6) 本协议签订后，若由于乙方自身条件不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规定，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经营标的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的，乙方应当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双方协商变更本协议交易条件予以解决。出现此种情况的，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承诺或保证条款，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 不论协议签订后是否生效，如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可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东方高圣是首批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机构之一，业务资格许可证编号 0110，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证券信息综合服务商，致力于打造“平台+专家+场景化”证券信息服务新模式，通过金融科技、证券投研和教学研究中台能力打造，赋能证券投资领域的专家，为个人投资者提供分类、分级、分场景的教育、资讯、策略、工具等证券信息服务。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增加整体竞争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成为互联网科技金融信息智能服务平台的重要环节。

因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双方最终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的经营控制权，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业绩增长等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给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具体前述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双方就股权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性协议，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的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44891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0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
2020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16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高圣”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东方高圣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东方高圣，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东方高圣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东方高圣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东方高圣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东方高圣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北京东方高圣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编制目的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北京东方高圣编制财务报表的目的是进行股权转让之用，不能离开委托要求和使用目的转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4489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3,487.44	9,442,482.47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00.00	7,480,000.00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7.24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201,385.44	3,101,828.60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27,735.22	4,446,731.35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59,527.74	5,382,103.92	六、（六）
流动资产合计	37,372,135.84	29,853,603.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7,713.22	906,112.08	六、（七）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732,789.07		六、（八）
无形资产	3,599,979.90	3,932,627.89	六、（九）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0,056.95	692,124.43	六、（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5,119.80	3,191,801.59	六、（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2,920.44		六、（十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38,579.38	8,722,665.99	
资 产 总 计	68,710,715.22	38,576,269.57	

法定代表人：卢盛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盛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蕴谊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万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1,730.26	1,480,437.23	六、（十三）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470,938.45	45,444,729.53	六、（十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77,431.25	5,124,921.78	六、（十五）
应交税费	889,380.48	677,100.09	六、（十六）
其他应付款	253,569.36	4,555,265.18	六、（十七）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4,454.38		六、（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4,288,256.31	2,726,683.77	六、（十九）
流动负债合计	88,385,760.49	60,009,137.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77,098.71		六、（二十）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77,098.71		
负 债 合 计	99,662,859.20	60,009,137.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六、（二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70,000.00	2,581,000.00	六、（二十二）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722,143.98	-49,013,868.01	六、（二十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52,143.98	-21,432,868.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52,143.98	-21,432,868.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10,715.22	38,576,269.57	

法定代表人：卢盛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盛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蕴谊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98,905,202.62	49,173,682.55	
△利息收入	98,905,202.62	49,173,682.55	六、（二十四）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13,071,931.32	66,216,208.87	
△利息支出	12,333,680.53	6,976,283.89	六、（二十四）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6,909.22	115,542.95	六、（三十五）
销售费用	78,498,196.91	42,358,283.71	六、（三十六）
管理费用	11,709,674.89	9,805,077.04	六、（三十七）
研发费用	9,504,289.29	6,562,375.49	六、（三十八）
财务费用	699,180.48	398,645.79	六、（三十九）
其中：利息费用	122,676.64		六、（三十九）
利息收入	3,189.44	1,972.13	六、（三十九）
加：其他收益	423,253.17	203,931.86	六、（三十）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15.71	85,459.97	六、（三十一）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47.47	-230,626.89	六、（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54		六、（三十三）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11,179.75	-16,983,761.38	
加：营业外收入		3,255.76	六、（三十四）
减：营业外支出	414.43	100,573.82	六、（三十五）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1,594.18	-17,081,079.44	
减：所得税费用	-2,903,318.21	-2,265,767.32	六、（三十六）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8,275.97	-14,815,312.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039,484.10	-6,301,660.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8,275.97	-14,815,312.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8,275.97	-14,815,312.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08,275.97	-14,815,312.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08,275.97	-14,815,312.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卢盛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盛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蕴谊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27,867.01	90,561,764.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415.33	203,93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447.28	234,607.18	六、（三十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72,729.62	91,000,30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8,403.69	4,636,862.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92,184.19	34,550,20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7,292.53	2,143,38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13,353.25	35,478,500.82	六、（三十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21,233.66	76,808,9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495.96	14,191,354.68	六、（三十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940,000.00	67,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815.71	85,45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89,915.71	67,765,45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3,422.01	4,220,20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760,000.00	75,1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83,422.01	79,380,20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506.30	-11,614,74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	9,017,304.06	六、（三十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9,017,304.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9,017,30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6,984.69	4,330,000.00	六、（三十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6,984.69	4,3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984.69	4,687,30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8,995.03	7,263,916.04	六、（三十八）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442,482.47	2,178,566.43	六、（三十八）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487.44	9,442,482.47	六、（三十八）

法定代表人：卢盛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盛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蕴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2,581,000.00						-49,013,868.01		-21,432,868.01	-21,432,868.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2,581,000.00						-49,013,868.01		-21,432,868.01	-21,432,86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89,000.00						-10,708,275.97		-9,519,275.97	-9,519,275.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08,275.97		-10,708,275.97	-10,708,275.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9,000.00								1,189,000.00	1,189,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70,000.00								3,770,000.00	3,7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81,000.00								-2,581,000.00	-2,581,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770,000.00						-59,722,143.98		-30,952,143.98	-30,952,143.9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盛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耀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卢盛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盛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盛道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8,803.40	9,344,863.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50,000.00	5,7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7.24	十六、（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069,789.76	2,949,317.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18,542.14	3,449,328.56	十六、（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40,116.27	5,382,103.97	
流动资产合计	38,547,251.57	26,876,070.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25,214.79		十六、（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8,813.84	389,399.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03,423.42		
无形资产	3,599,979.90	3,932,627.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011.77	228,38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6,346.97	3,179,60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2,92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7,711.13	7,730,015.39	
资 产 总 计	57,524,962.70	34,606,085.93	

法定代表人：卢盛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盛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蕴谊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61,549.26	4,061,446.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470,938.45	45,444,729.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83,197.75	4,462,161.48	
应交税费	237,426.05	67,337.72	
其他应付款	253,569.36	2,925,265.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9,333.30		
其他流动负债	4,288,256.31	2,726,683.77	
流动负债合计	87,384,270.48	59,687,623.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0,482.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482.27		
负 债 合 计	87,934,752.75	59,687,623.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7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179,790.05	-50,081,53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09,790.05	-25,081,537.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24,962.70	34,606,085.93	

法定代表人：卢盛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盛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缙谊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98,820,296.96	48,513,305.21	
其中：营业收入	98,820,296.96	48,513,305.21	十六、（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900,541.87	66,815,942.89	
其中：营业成本	20,422,036.31	12,637,297.11	十六、（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9,219.13	56,586.29	
销售费用	76,863,958.73	43,325,316.41	
管理费用	7,705,179.69	7,666,275.75	
研发费用	4,056,737.90	2,732,602.94	
财务费用	623,410.11	397,864.39	
其中：利息费用	49,782.30		
利息收入	2,886.96	1,732.57	
加：其他收益	3,271.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549.62	78,274.63	十六、（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00.76	-178,132.0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2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18,795.57	-18,402,495.05	
加：营业外收入		1.70	
减：营业外支出	414.43	100,00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9,210.00	-18,502,493.37	
减：所得税费用	-2,276,742.92	-2,619,51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2,467.08	-15,882,981.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2,467.08	-15,882,981.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8,642,467.08	-15,882,981.87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卢盛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盛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蕴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37,867.01	89,861,764.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158.38	220,15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25,025.39	90,081,91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10,250.73	10,807,748.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58,300.11	30,720,02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8,993.95	1,819,97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44,719.48	31,272,20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32,264.27	74,619,95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38.88	15,461,96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420,000.00	63,3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549.62	78,27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61,649.62	63,388,27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6,804.34	3,113,93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501,000.00	69,0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57,804.34	72,173,93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154.72	-8,785,66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4,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4,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666.74	4,3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666.74	4,3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333.26	4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6,060.34	7,166,29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344,863.74	2,178,56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8,803.40	9,344,863.74	

法定代表人：卢盛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盛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耀甫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万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50,081,537.76	-25,081,53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0,000.00						-50,081,537.76	-25,081,53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98,252.29	-5,328,25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42,467.08	-8,642,467.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5,785.21	3,314,214.7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770,000.00							3,77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5,785.21	-455,785.2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770,000.00						-59,179,790.05	-30,409,790.05
法定代表人：卢盛政												

法定代表人：卢盛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盛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继道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北京东方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4,198,555.89	-9,198,55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34,198,555.89	-9,198,555.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82,981.87	-15,882,98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82,981.87	-15,882,98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50,081,537.76	-25,081,537.76

法定代表人：卢盛政

法定代表人: 卢盛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盛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蕊萱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高圣”、“本公司”或“公司”), 由自然人陈健、陈军共同出资成立, 1998 年 2 月 18 日, 北京东方高圣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9489584(1-1)),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盛政;

登记机关: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1023717184;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水丁路 1 号院 33 号;

经营期限: 1998-02-18 至 2028-02-17;

行业性质: 商务服务业;

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咨询; 经营电信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投资管理;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4 以下);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企业形象策划; 公共关系服务;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洁。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作出评估后，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

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

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十一）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

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组合 3	除组合 1、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 (损失);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二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

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九）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金融信息服务，主要包括投资工具软件服务、投资顾问及投资者教育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投资工具软件服务、投资顾问及投资者教育服务等金融信息服务，在服务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投资工具软件服务、投资顾问及投资者教育服务等金融信息服务，在服务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5.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以下租赁准则：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四）租赁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租赁准则：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6%、13%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	20%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增值税

（1）202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穗番税一所税通〔2020〕322439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获即征即退政策。

（2）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穗番税钟村税通〔2020〕946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获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

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其它非流动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减少 9,716,755.03 元,合同负债增加 9,166,750.03 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550,005.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减少 9,716,755.03 元,合同负债增加 9,166,750.03 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550,005.00 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确认合同取得成本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813,673.2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3,418.30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610,254.9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813,673.2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3,418.30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610,254.90 元。

2.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确定使用权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预付账款减少 759,513.80 元,使用权资产增加 19,642,962.54 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4,294,002.75 元,租赁负债增加 14,589,445.9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预付账款减少 686,282.05 元,使用权资产增加 4,357,569.66 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872,381.11 元,租赁负债增加 1,798,906.50 元。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418.53
银行存款	1,065,309.70	932,814.69
其他货币资金	3,818,177.74	8,509,249.25
合计	<u>4,883,487.44</u>	<u>9,442,482.47</u>

2. 报告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4.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00,000.00	7,48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300,000.00	7,480,000.00
合计	<u>5,300,000.00</u>	<u>7,480,000.00</u>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1.31
小计		<u>481.31</u>
减：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24.07
合计		<u>457.24</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31	100.00	24.07	5.00	457.24
其中：组合 2	481.31	100.00	24.07	5.00	457.24
<u>合计</u>	<u>481.31</u>	<u>100.00</u>	<u>24.07</u>	—	<u>457.24</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07	-24.07				
<u>合计</u>	<u>24.07</u>	<u>-24.07</u>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07				24.07
<u>合计</u>		<u>24.07</u>				<u>24.07</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便利蜂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481.31	1 年以内	100.00	24.07
<u>合计</u>		<u>481.31</u>		<u>100.00</u>	<u>24.07</u>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201,385.44	100.00	3,101,828.60	100.00
<u>合计</u>	<u>18,201,385.44</u>	<u>100.00</u>	<u>3,101,828.60</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财智通(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5,000,000.00	1年以内	27.47
沈阳首华财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4,581,435.47	1年以内	25.17
呱呱网络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4,027,791.34	1年以内	22.13
北京首华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1,755,208.08	1年以内	9.64
沈阳掘金者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671,467.43	1年以内	3.69
<u>合计</u>		<u>16,035,902.32</u>		<u>88.10</u>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912,431.11	1年以内	29.42
呱呱网络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832,642.19	1年以内	26.84
东莞市品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400,000.00	1年以内	12.90
东莞市季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199,091.00	1年以内	6.42
云掌财经咨询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152,073.50	1年以内	4.90
<u>合计</u>		<u>2,496,237.80</u>		<u>80.48</u>

(五)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827,735.22	4,446,731.35
<u>合计</u>	<u>2,827,735.22</u>	<u>4,446,731.35</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11,775.96	4,677,334.17
1-2年(含2年)	1,961,133.62	
<u>小计</u>	<u>3,072,909.58</u>	<u>4,677,334.17</u>
减: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245,174.36	230,602.82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u>2,827,735.22</u>	<u>4,446,731.35</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886,706.62	2,269,775.62
备用金	47,878.00	285,000.00
资金拆借		2,000,000.00
其他	138,324.96	122,558.55
合计	<u>3,072,909.58</u>	<u>4,677,334.17</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30,602.82		<u>230,602.82</u>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571.54		<u>14,571.54</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9月30日		245,174.36		<u>245,174.36</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0,602.82		<u>230,602.82</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0,602.82		<u>230,602.82</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0,602.82	14,571.54				245,174.36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0,602.82				230,602.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44,044.42	2 年以内	33.98	104,359.44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66,306.00	2 年以内	24.94	70,633.05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6.27	25,000.00
霍尔果斯智简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0.00	1 年以内	7.81	12,000.00
柏佳商业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0,971.20	1-2 年	4.26	13,097.12
合计		<u>2,681,321.62</u>		<u>87.26</u>	<u>225,089.61</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延如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	2,000,000.00	1 年以内	42.76	100,000.00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63,144.42	1 年以内	22.73	53,157.22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46,355.00	1 年以内	13.82	32,317.75
上海领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6,000.00	1 年以内	4.19	9,800.00
柏佳商业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8,891.20	1 年以内	3.61	8,444.56
<u>合计</u>		<u>4,074,390.62</u>		<u>87.11</u>	<u>203,719.53</u>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取得成本	5,046,536.76	3,530,037.73
预缴税费	580,584.30	1,588,015.51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532,406.68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264,050.68
<u>合计</u>	<u>6,159,527.74</u>	<u>5,382,103.92</u>

（七）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37,713.22	906,112.08
<u>合计</u>	<u>937,713.22</u>	<u>906,112.08</u>

2.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275.04	754,444.32	<u>1,054,719.36</u>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900.93	<u>299,900.93</u>
（1）购置		299,900.93	<u>299,900.93</u>
3. 本期减少金额		3,650.44	<u>3,650.44</u>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3,650.44	<u>3,650.44</u>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300,275.04	1,050,694.81	<u>1,350,969.85</u>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137.70	61,469.58	<u>148,607.28</u>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50.83	221,876.50	<u>265,227.33</u>
(1) 计提	43,350.83	221,876.50	<u>265,227.33</u>
3. 本期减少金额		577.98	<u>577.98</u>
(1) 处置或报废		577.98	<u>577.98</u>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130,488.53	282,768.10	<u>413,256.63</u>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169,786.51	767,926.71	<u>937,713.22</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3,137.34	692,974.74	<u>906,112.08</u>

续上表: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8,500.00		218,5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1,775.04	754,444.32	<u>836,219.36</u>
(1) 购置	81,775.04	754,444.32	<u>836,219.36</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275.04	754,444.32	<u>1,054,719.36</u>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699.92		<u>43,699.92</u>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37.78	61,469.58	<u>104,907.36</u>
(1) 计提	43,437.78	61,469.58	<u>104,907.36</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137.70	61,469.58	<u>148,607.28</u>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3,137.34	692,974.74	<u>906,112.08</u>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4,800.08		<u>174,800.08</u>

(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19,642,962.54	<u>19,642,962.54</u>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1,412.40	<u>1,091,412.40</u>
(1) 新增租赁合同	1,091,412.40	<u>1,091,412.40</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734,374.94	<u>20,734,374.94</u>
二、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1,585.87	<u>4,001,585.87</u>
(1) 计提	4,001,585.87	<u>4,001,585.87</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4,001,585.87	<u>4,001,585.87</u>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16,732,789.07	<u>16,732,789.07</u>
2. 2021 年 1 月 1 日	19,642,962.54	<u>19,642,962.54</u>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435, 306. 37	<u>4, 435, 306. 37</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4, 435, 306. 37	<u>4, 435, 306. 37</u>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2, 678. 48	<u>502, 678. 48</u>
2. 本期增加金额	332, 647. 99	<u>332, 647. 99</u>
(1) 计提	332, 647. 99	<u>332, 647. 99</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835, 326. 47	<u>835, 326. 47</u>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599, 979. 90	<u>3, 599, 979. 90</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932, 627. 89	<u>3, 932, 627. 89</u>

续上表: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886, 792. 45	<u>1, 886, 792. 45</u>
2. 本期增加金额	2, 548, 513. 92	<u>2, 548, 513. 92</u>
(1) 购置	2, 548, 513. 92	<u>2, 548, 513. 92</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435, 306. 37	<u>4, 435, 306. 37</u>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8, 679. 25	<u>188, 679. 25</u>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 999. 23	<u>313, 999. 23</u>
(1) 计提	313, 999. 23	<u>313, 999. 23</u>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2,678.48	<u>502,678.48</u>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32,627.89	<u>3,932,627.89</u>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98,113.20	<u>1,698,113.20</u>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装修费	692,124.43		112,067.48		580,056.95
<u>合计</u>	<u>692,124.43</u>		<u>112,067.48</u>		<u>580,056.95</u>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747,116.50	54,992.07		692,124.43
<u>合计</u>		<u>747,116.50</u>	<u>54,992.07</u>		<u>692,124.43</u>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5,174.36	60,054.35	230,626.89	56,730.54
可抵扣亏损	24,325,092.59	6,035,065.45	12,540,284.16	3,135,071.05
<u>合计</u>	<u>24,570,266.95</u>	<u>6,095,119.80</u>	<u>12,770,911.05</u>	<u>3,191,801.59</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18,674.91	1,965,718.93
<u>合计</u>	<u>2,418,674.91</u>	<u>1,965,718.93</u>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无形资产款	3,392,920.44	
<u>合计</u>	<u>3,392,920.44</u>	

(十三)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广告宣传费	327,026.27	
应付合作服务费	96,215.78	438,334.93
应付维护费		377,358.52
应付软件款		429,203.56
其他	48,488.21	235,540.22
<u>合计</u>	<u>471,730.26</u>	<u>1,480,437.23</u>

(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金融信息服务费	71,470,938.45	45,444,729.53
<u>合计</u>	<u>71,470,938.45</u>	<u>45,444,729.53</u>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124,921.78	46,320,353.21	45,417,739.10	6,027,535.89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164,304.04	2,114,408.68	49,895.36
<u>合计</u>	<u>5,124,921.78</u>	<u>48,484,657.25</u>	<u>47,532,147.78</u>	<u>6,077,431.25</u>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47,505.36	37,349,942.03	33,672,525.61	5,124,921.78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95,464.30	95,464.30	
合计	<u>1,447,505.36</u>	<u>37,445,406.33</u>	<u>33,767,989.91</u>	<u>5,124,921.78</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146.33	42,577,781.23	41,570,779.50	6,007,148.06
二、职工福利费		1,439,300.65	1,439,300.65	
三、社会保险费	70,288.65	1,517,906.88	1,579,527.70	8,667.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399.01	1,403,425.79	1,467,424.16	4,400.64
工伤保险费		57,301.45	56,931.05	370.40
生育保险费	1,889.64	57,179.64	55,172.49	3,896.79
四、住房公积金	9,594.00	716,347.00	714,221.00	11,7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892.80	69,017.45	113,910.25	
合计	<u>5,124,921.78</u>	<u>46,320,353.21</u>	<u>45,417,739.10</u>	<u>6,027,535.89</u>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7,505.36	34,747,598.54	31,194,957.57	5,000,146.33
二、职工福利费		599,622.00	599,622.00	
三、社会保险费		1,207,783.57	1,137,494.92	70,288.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9,536.05	1,091,137.04	68,399.01
工伤保险费		2,418.11	2,418.11	
生育保险费		45,829.41	43,939.77	1,889.64
四、住房公积金		670,301.00	660,707.00	9,59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636.92	79,744.12	44,892.80
合计	<u>1,447,505.36</u>	<u>37,349,942.03</u>	<u>33,672,525.61</u>	<u>5,124,921.78</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092,543.02	2,043,388.46	49,154.56
2. 失业保险费		71,761.02	71,020.22	740.80
<u>合计</u>		<u>2,164,304.04</u>	<u>2,114,408.68</u>	<u>49,895.36</u>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90,918.72	90,918.72	
2. 失业保险费		4,545.58	4,545.58	
<u>合计</u>		<u>95,464.30</u>	<u>95,464.30</u>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53,792.68	202,798.39
企业所得税	157,475.44	365,94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15.37	14,195.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028.87	84,024.18
教育费附加	12,520.87	6,083.95
其他	8,347.25	4,055.97
<u>合计</u>	<u>889,380.48</u>	<u>677,100.09</u>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53,569.36	4,555,265.18
<u>合计</u>	<u>253,569.36</u>	<u>4,555,265.18</u>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225,265.18	235,265.18
社会保险费	28,304.18	
资金拆借		4,320,000.00
<u>合计</u>	<u>253,569.36</u>	<u>4,555,265.18</u>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34,454.38	
<u>合计</u>	<u>4,934,454.38</u>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288,256.31	2,726,683.77
<u>合计</u>	<u>4,288,256.31</u>	<u>2,726,683.77</u>

(二十)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赁应付款	11,277,098.71	
<u>合计</u>	<u>11,277,098.71</u>	

(二十一) 实收资本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1,250,000.00	13,750,000.00
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50,000.00		11,250,000.00
<u>合计</u>	<u>25,000,000.00</u>	<u>11,250,000.00</u>	<u>11,250,000.00</u>	<u>25,00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u>合计</u>	<u>25,000,000.00</u>			<u>25,000,000.00</u>

注：2021年7月，公司股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5.00%的股份转让给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4,500.00万元。

（二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2,581,000.00	3,770,000.00	2,581,000.00	3,770,000.00
<u>合计</u>	<u>2,581,000.00</u>	<u>3,770,000.00</u>	<u>2,581,000.00</u>	<u>3,77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581,000.00		2,581,000.00
<u>合计</u>		<u>2,581,000.00</u>		<u>2,581,000.00</u>

注 1：2020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2,581,000.00 元，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追溯合并所致。

注 2：2021 年 1-9 月，资本溢价增加 3,770,000.00 元，系 202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对债务人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豁免所致；资本溢价减少 2,581,000.00 元，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二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9,013,868.01	-34,198,555.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013,868.01	-34,198,555.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08,275.97	-14,815,312.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722,143.98	-49,013,868.01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899,745.65	12,332,284.36	49,152,925.67	6,974,970.83
其中：金融信息服务	98,899,745.65	12,332,284.36	49,152,925.67	6,974,970.83
其他业务	5,456.97	1,396.17	20,756.88	1,313.06
合计	<u>98,905,202.62</u>	<u>12,333,680.53</u>	<u>49,173,682.55</u>	<u>6,976,283.89</u>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624.13	67,400.05
教育费附加	81,696.05	28,885.72
其他	54,589.04	19,257.18
合计	<u>326,909.22</u>	<u>115,542.95</u>

(二十六)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合作服务费	33,430,529.76	5,224,096.74
职工薪酬	23,510,542.78	17,836,617.12
广告宣传费	16,634,868.45	15,139,871.49
折旧及摊销	1,560,179.83	2,950.64
营销策划费	1,059,405.96	826,249.53
通讯费	802,144.84	305,849.93
房租物业费	408,357.79	1,515,400.28
其他	1,092,167.50	1,507,247.98
合计	<u>78,498,196.91</u>	<u>42,358,283.71</u>

(二十七)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352,925.43	7,163,101.28
折旧及摊销	946,006.54	67,447.62
办公费	444,465.75	248,160.73
差旅费	360,664.14	288,088.86
中介机构费	330,817.59	252,325.43
服务费	329,367.82	256,355.28
业务招待费	327,764.48	267,160.99
房租物业费	119,556.46	595,850.47
其他	498,106.68	666,586.38
<u>合计</u>	<u>11,709,674.89</u>	<u>9,805,077.04</u>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654,335.43	5,095,795.04
技术服务费	1,117,658.35	174,081.46
折旧与摊销	1,404,265.07	32,634.49
房租物业费	198,295.74	1,120,488.58
其他	129,734.70	139,375.92
<u>合计</u>	<u>9,504,289.29</u>	<u>6,562,375.49</u>

(二十九)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22,676.64	
减：利息收入	3,189.44	1,972.13
手续费	579,693.28	390,803.90
其他		9,814.02
<u>合计</u>	<u>699,180.48</u>	<u>398,645.79</u>

(三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返还	419,415.33	203,931.86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37.84	
<u>合计</u>	<u>423,253.17</u>	<u>203,931.86</u>

(三十一)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815.71	85,459.97
<u>合计</u>	<u>145,815.71</u>	<u>85,459.97</u>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07	-24.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571.54	-230,602.82
<u>合计</u>	<u>-14,547.47</u>	<u>-230,626.89</u>

(三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	1,027.54	
<u>合计</u>	<u>1,027.54</u>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收购子公司在合并层面形成的负商誉		3,254.06
其他		1.70
<u>合计</u>		<u>3,255.76</u>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414.43	100,573.82
<u>合计</u>	<u>414.43</u>	<u>100,573.82</u>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5,941.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3,318.21	-2,631,709.04
<u>合计</u>	<u>-2,903,318.21</u>	<u>-2,265,767.32</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3,611,594.18	-17,081,079.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02,898.55	-4,270,269.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520.75	-939.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61	39,722.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2,955.98	1,965,718.93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2,903,318.21</u>	<u>-2,265,767.32</u>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备用金	1,020,000.00	17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98,420.00	62,633.35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3,837.84	1.70
利息收入	3,189.44	1,972.13
<u>合计</u>	<u>1,425,447.28</u>	<u>234,607.1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费用	74,015,635.82	32,516,671.45
押金及保证金	1,015,351.00	2,373,686.97
备用金	881,952.00	480,000.00
营业外支出	414.43	100,573.82
<u>合计</u>	<u>75,913,353.25</u>	<u>35,470,932.24</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资金拆借	4,600,000.00	6,44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取得的现金		2,577,304.06
<u>合计</u>	<u>4,600,000.00</u>	<u>9,017,304.06</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租赁费用	3,885,984.69	
资金拆借	3,150,000.00	4,33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581,000.00	
<u>合计</u>	<u>9,616,984.69</u>	<u>4,330,000.00</u>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08,275.97	-14,815,312.1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547.47	230,626.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227.33	104,907.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01,585.87	
无形资产摊销	332,647.99	313,99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067.48	54,99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27.54	

补充资料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67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815.71	-85,45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3,318.21	-2,631,70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27,811.56	-10,083,41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88,992.17	41,105,981.78
其他		-3,25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495.96	14,191,354.6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83,487.44	9,442,482.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42,482.47	2,178,566.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8,995.03	7,263,916.0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83,487.44	9,442,482.47
其中：库存现金		418.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5,309.70	932,814.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18,177.74	8,509,249.2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487.44	9,442,482.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1-7-26	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1-7-26	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4,548,532.64	-674,172.98	5,596,164.83	1,049,387.77
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49,802.51	-643,075.43	2,430,288.94	15,027.97

2. 企业合并成本

项目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其中：现金	2,100,000.00	481,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6,017.54	47,335.36	33,039.38	50,28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	800,000.00	220,000.00	930,000.00
应收账款	963,078.58	1,730,573.00	333,333.33	1,000,000.00
预付款项	67,083.68	120,432.62	41,989.67	32,078.95
其他应收款	621,254.81	645,452.95	2,062,731.43	351,949.84
其他流动资产			105,726.90	

项目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固定资产	427,361.75	513,784.27	5,337.58	2,927.93
使用权资产	9,756,715.16		3,773,989.88	
长期待摊费用	286,196.80	326,503.36	119,447.42	137,23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475.13	8,492.80	163,534.45	3,704.74
负债				
应付账款	10,181.00	149,564.22		
应付职工薪酬	341,825.87	396,620.93	596,923.23	266,139.37
应交税费	433,719.35	467,001.44	45,272.89	142,760.93
其他应付款	20,000.00	30,000.00	2,600,000.00	1,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1,615.29		623,958.67	
租赁负债	8,076,627.15		3,136,768.65	
净资产	2,125,214.79	3,149,387.77	-143,793.40	499,282.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125,214.79	3,149,387.77	-143,793.40	499,282.03

（三）反向购买

无。

（四）处置子公司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六）其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服务业	100.00		100.00	收购
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服务业	100.00		100.00	收购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1年9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883,487.44			<u>4,883,487.44</u>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00.00		<u>5,300,000.00</u>
其他应收款	2,827,735.22			<u>2,827,735.22</u>

（2）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9,442,482.47			<u>9,442,482.47</u>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0,000.00		<u>7,480,000.00</u>
应收账款	457.24			<u>457.24</u>
其他应收款	4,446,731.35			<u>4,446,731.35</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471,730.26	<u>471,730.26</u>
其他应付款		253,569.36	<u>253,569.3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4,454.38	<u>4,934,454.38</u>
租赁负债		11,277,098.71	<u>11,277,098.71</u>

(2)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480,437.23	<u>1,480,437.23</u>
其他应付款		4,555,265.18	<u>4,555,265.18</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471,730.26			<u>471,730.26</u>
其他应付款	253,569.36			<u>253,569.3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99,095.92			<u>6,099,095.92</u>
租赁负债		12,117,628.41	87,878.10	<u>12,205,506.51</u>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480,437.23			<u>1,480,437.23</u>
其他应付款	4,555,265.18			<u>4,555,265.18</u>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无。

2. 汇率风险

无。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2021年1-9月、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00.00		<u>5,300,000.00</u>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5,300,000.00		<u>5,300,000.00</u>
（1）债务工具投资		5,300,000.00		<u>5,300,000.0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00,000.00		<u>5,300,000.00</u>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0,000.00		<u>7,480,000.00</u>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480,000.00		<u>7,480,000.00</u>
（1）债务工具投资		7,480,000.00		<u>7,480,000.0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80,000.00		<u>7,480,000.00</u>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理财产品，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并考虑预期收益率确定公允价值。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五）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七）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九) 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沈洁	商务服务	10,526.32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55	55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597731309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沈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胡冲冲	本公司之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广州懂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注销)	胡冲冲控制的企业

注：本报告仅列示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六）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广州懂牛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费		367,924.5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广州懂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1-29	2020-01-10
广州懂牛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9-11-29	2020-01-15
广州懂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2-17	2020-01-15
广州懂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2-24	2020-01-15
广州懂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2-25	2020-01-15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02-13	2020-06-18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0-02-24	2020-06-23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2020-02-24	2021-07-20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2020-04-20	2021-07-20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2020-04-20	2021-09-30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04-23	2021-09-30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6-30	2021-09-30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0-07-20	2021-09-30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08-19	2021-09-3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09-15	2021-09-30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0-10-20	2021-09-30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1-07-26	2021-09-30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1-08-02	2021-09-3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	股权转让	协商价	2,100,000.00	81.36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	股权转让	协商价	481,000.00	18.64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之债务	债务重组	协商价	3,770,000.00	100.00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65,278.00		65,278.00	
<u>合计</u>		<u>65,278.00</u>		<u>65,278.00</u>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4,3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洁	225,265.18	225,265.18
<u>合计</u>		<u>225,265.18</u>	<u>4,545,265.18</u>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其他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1.31
小计		481.31
减：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24.07
合计		457.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31	100.00	24.07	5.00	457.24
其中：组合2	481.31	100.00	24.07	5.00	457.24
合计	481.31	100.00	24.07	—	457.2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07	-24.07				
<u>合计</u>	<u>24.07</u>	<u>-24.07</u>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07				24.07
<u>合计</u>		<u>24.07</u>				<u>24.07</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便利蜂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481.31	1 年以内	100.00	24.07
<u>合计</u>		<u>481.31</u>		<u>100.00</u>	<u>24.07</u>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418,542.14	3,449,328.56
<u>合计</u>	<u>4,418,542.14</u>	<u>3,449,328.56</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32,965.96	3,627,436.49
1-2 年 (含 2 年)	1,144,107.42	
<u>合计</u>	<u>4,577,073.38</u>	<u>3,627,436.49</u>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158,531.24	178,107.93
<u>合计</u>	<u>4,418,542.14</u>	<u>3,449,328.56</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42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026,780.42	1,414,829.42
备用金	47,878.00	130,000.00
资金拆借		2,000,000.00
其他	82,414.96	82,607.07
<u>合计</u>	<u>4,577,073.38</u>	<u>3,627,436.49</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8,107.93		<u>178,107.9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76.69		<u>-19,576.69</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9 月 30 日		158,531.24		<u>158,531.24</u>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8,107.93		178,107.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8,107.93		178,107.93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107.93	-19,576.69				158,531.24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107.93				178,107.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广州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1,650,000.00	1 年以内	36.05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44,044.42	2 年以内	22.81	104,359.4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770,000.00	1年以内	16.82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0.92	25,000.00
霍尔果斯智简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0.00	1年以内	5.25	12,000.00
<u>合计</u>		<u>4,204,044.42</u>		<u>91.85</u>	<u>141,359.44</u>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上海延如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	2,000,000.00	1年以内	55.14	100,000.00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63,144.42	1年以内	29.31	53,157.22
上海领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6,000.00	1年以内	5.40	9,800.00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	1年以内	3.86	7,000.00
崔迪	备用金	105,000.00	1年以内	2.89	5,250.00
<u>合计</u>		<u>3,504,144.42</u>		<u>96.60</u>	<u>175,207.22</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广东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		2,125,214.79		2,125,214.79
<u>合计</u>		<u>2,125,214.79</u>		<u>2,125,214.79</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814,839.99	20,420,640.14	48,492,548.33	12,635,984.05
其中: 金融信息服务	98,814,839.99	20,420,640.14	48,492,548.33	12,635,984.05
其他业务	5,456.97	1,396.17	20,756.88	1,313.06
<u>合计</u>	<u>98,820,296.96</u>	<u>20,422,036.31</u>	<u>48,513,305.21</u>	<u>12,637,297.11</u>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549.62	78,274.63
合计	<u>137,549.62</u>	<u>78,274.63</u>

照 执 业 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出果
 出业记
 本代理理、行企
 本审代律、主
 资的计：法服、主
 企中审：术件中的场批
 业中审：培、技处(市
 证事官算审：术、数活
 验事决咨询、数须经
 告：清财、会务服、活
 报：便咨、统数据设、依
 分年理、计系理(数据开
 审分理发、机处、展
 具并、建、术、数、准
 出合基咨、开、软、依
 业业：务务、件件、业
 报理企：税、软、销
 计办关其、他、软、售
 会：有咨的服、基、值
 业告：有咨的服、基、值
 企报具计定的服、基、值
 查资：出规软件设计、理
 审验：账法应卡卡管理
 账：法应卡卡管理

范围



关
机
登

2021年1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e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职务，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依法执业。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履行义务，不得滥用职权。
- 四、本证书如遗失、损毁或到期未续，应当及时补办。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ethics in this certificate where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law in the exercise of his/her duties.
4. If the CPA loses the certificate or it expires, he/she shall apply for replacement or renewal in tim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e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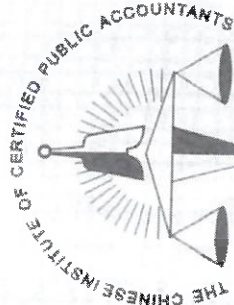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ee

CPA 执业证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80 2681 2682 2683 2684 2685 2686 2687 2688 2689 2690 2691 2692 2693 2694 2695 2696 2697 2698 2699 2700 2701 2702 2703 2704 2705 2706 2707 2708 2709 2710 2711 2712 2713 2714 2715 2716 2717 2718 2719 2720 2721 2722 2723 2724 2725 2726 2727 2728 2729 2730 2731 2732 2733 2734 2735 2736 2737 2738 2739 2740 2741 2742 2743 2744 2745 2746 2747 2748 2749 2750 2751 2752 2753 2754 2755 2756 2757 2758 2759 2760 2761 2762 2763 2764 2765 2766 2767 2768 2769 2770 2771 2772 2773 2774 2775 2776 2777 2778 2779 2780 2781 2782 2783 2784 2785 2786 2787 2788 2789 2790 2791 2792 2793 2794 2795 2796 2797 2798 2799 2800 2801 2802 2803 2804 2805 2806 2807 2808 2809 2810 2811 2812 2813 2814 2815 2816 2817 2818 2819 2820 2821 2822 2823 2824 2825 2826 2827 2828 2829 2830 2831 2832 2833 2834 2835 2836 2837 2838 2839 2840 2841 2842 2843 2844 2845 2846 2847 2848 2849 2850 2851 2852 2853 2854 2855 2856 2857 2858 2859 2860 2861 2862 2863 2864 2865 2866 2867 2868 2869 2870 2871 2872 2873 2874 2875 2876 2877 2878 2879 2880 2881 2882 2883 2884 2885 2886 2887 2888 2889 2890 2891 2892 2893 2894 2895 2896 2897 2898 2899 2900 2901 2902 2903 2904 2905 2906 2907 2908 2909 2910 2911 2912 2913 2914 2915 2916 2917 2918 2919 2920 2921 2922 2923 2924 2925 2926 2927 2928 2929 2930 2931 2932 2933 2934 2935 2936 2937 2938 2939 2940 2941 2942 2943 2944 2945 2946 2947 2948 2949 2950 2951 2952 2953 2954 2955 2956 2957 2958 2959 2960 2961 2962 2963 2964 2965 2966 2967 2968 2969 2970 2971 2972 2973 2974 2975 2976 2977 2978 2979 2980 2981 2982 2983 2984 2985 2986 2987 2988 2989 2990 2991 2992 2993 2994 2995 2996 2997 2998 2999 3000 3001 3002 3003 3004 3005 3006 3007 3008 3009 3010 3011 3012 3013 3014 3015 3016 3017 3018 3019 3020 3021 3022 3023 3024 3025 3026 3027 3028 3029 3030 3031 3032 3033 3034 3035 3036 3037 3038 3039 3040 3041 3042 3043 3044 3045 3046 3047 3048 3049 3050 3051 3052 3053 3054 3055 3056 3057 3058 3059 3060 3061 3062 3063 3064 3065 3066 3067 3068 3069 3070 3071 3072 3073 3074 3075 3076 3077 3078 3079 3080 3081 3082 3083 3084 3085 3086 3087 3088 3089 3090 3091 3092 3093 3094 3095 3096 3097 3098 3099 3100 3101 3102 3103 3104 3105 3106 3107 3108 3109 3110 3111 3112 3113 3114 3115 3116 3117 3118 3119 3120 3121 3122 3123 3124 3125 3126 3127 3128 3129 3130 3131 3132 3133 3134 3135 3136 3137 3138 3139 3140 3141 3142 3143 3144 3145 3146 3147 3148 3149 3150 3151 3152 3153 3154 3155 3156 3157 3158 3159 3160 3161 3162 3163 3164 3165 3166 3167 3168 3169 3170 3171 3172 3173 3174 3175 3176 3177 3178 3179 3180 3181 3182 3183 3184 3185 3186 3187 3188 3189 3190 3191 3192 3193 3194 3195 3196 3197 3198 3199 3200 3201 3202 3203 3204 3205 3206 3207 3208 3209 3210 3211 3212 3213 3214 3215 3216 3217 3218 3219 3220 3221 3222 3223 3224 3225 3226 3227 3228 3229 3230 3231 3232 3233 3234 3235 3236 3237 3238 3239 3240 3241 3242 3243 3244 3245 3246 3247 3248 3249 3250 3251 3252 3253 3254 3255 3256 3257 3258 3259 3260 3261 3262 3263 3264 3265 3266 3267 3268 3269 3270 3271 3272 3273 3274 3275 3276 3277 3278 3279 3280 3281 3282 3283 3284 3285 3286 3287 3288 3289 3290 3291 3292 3293 3294 3295 3296 3297 3298 3299 3300 3301 3302 3303 3304 3305 3306 3307 3308 3309 3310 3311 3312 3313 3314 3315 3316 3317 3318 3319 3320 3321 3322 3323 3324 3325 3326 3327 3328 3329 3330 3331 3332 3333 3334 3335 3336 3337 3338 3339 3340 3341 3342 3343 3344 3345 3346 3347 3348 3349 3350 3351 3352 3353 3354 3355 3356 3357 3358 3359 3360 3361 3362 3363 3364 3365 3366 3367 3368 3369 3370 3371 3372 3373 3374 3375 3376 3377 3378 3379 3380 3381 3382 3383 3384 3385 3386 3387 3388 3389 3390 3391 3392 3393 3394 3395 3396 3397 3398 3399 3400 3401 3402 3403 3404 3405 3406 3407 3408 3409 3410 3411 3412 3413 3414 3415 3416 3417 3418 3419 3420 3421 3422 3423 3424 3425 3426 3427 3428 3429 3430 3431 3432 3433 3434 3435 3436 3437 3438 3439 3440 3441 3442 3443 3444 3445 3446 3447 3448 3449 3450 3451 3452 3453 3454 3455 3456 3457 3458 3459 3460 3461 3462 3463 3464 3465 3466 3467 3468 3469 3470 3471 3472 3473 3474 3475 3476 3477 3478 3479 3480 3481 3482 3483 3484 3485 3486 3487 3488 3489 3490 3491 3492 3493 3494 3495 3496 3497 3498 3499 3500 3501 3502 3503 3504 3505 3506 3507 3508 3509 3510 3511 3512 3513 3514 3515 3516 3517 3518 3519 3520 3521 3522 3523 3524 3525 3526 3527 3528 3529 3530 3531 3532 3533 3534 3535 3536 3537 3538 3539 3540 3541 3542 3543 3544 3545 3546 3547 3548 3549 3550 3551 3552 3553 3554 3555 3556 3557 3558 3559 3560 3561 3562 3563 3564 3565 3566 3567 3568 3569 3570 3571 3572 3573 3574 3575 3576 3577 3578 3579 3580 3581 3582 3583 3584 3585 3586 3587 3588 3589 3590 3591 3592 3593 3594 3595 3596 3597 3598 3599 3600 3601 3602 3603 3604 3605 3606 3607 3608 3609 3610 3611 3612 3613 3614 3615 3616 3617 3618 3619 3620 3621 3622 3623 3624 3625 3626 3627 3628 3629 3630 3631 3632 3633 3634 3635 3636 3637 3638 3639 3640 3641 3642 3643 3644 3645 3646 3647 3648 3649 3650 3651 3652 3653 3654 3655 3656 3657 3658 3659 3660 3661 3662 3663 3664 3665 3666 3667 3668 3669 3670 3671 3672 3673 3674 3675 3676 3677 3678 3679 3680 3681 3682 3683 3684 3685 3686 3687 3688 3689 3690 3691 3692 3693 3694 3695 3696 3697 3698 3699 3700 3701 3702 3703 3704 3705 3706 3707 3708 3709 3710 3711 3712 3713 3714 3715 3716 3717 3718 3719 3720 3721 3722 3723 3724 3725 3726 3727 3728 3729 3730 3731 3732 3733 3734 3735 3736 3737 3738 3739 3740 3741 3742 3743 3744 3745 3746 3747 3748 3749 3750 3751 3752 3753 3754 3755 3756 3757 3758 3759 3760 3761 3762 3763 3764 3765 3766 3767 3768 3769 3770 3771 3772 3773 3774 3775 3776 3777 3778 3779 3780 3781 3782 3783 3784 3785 3786 3787 3788 3789 3790 3791 3792 3793 3794 3795 3796 3797 3798 3799 3800 3801 3802 3803 3804 3805 3806 3807 3808 3809 3810 3811 3812 3813 3814 3815 3816 3817 3818 3819 3820 3821 3822 3823 3824 3825 3826 3827 3828 3829 3830 3831 3832 3833 3834 3835 3836 3837 3838 3839 3840 3841 3842 3843 3844 3845 3846 3847 3848 3849 3850 3851 3852 3853 3854 3855 3856 3857 3858 3859 3860 3861 3862 3863 3864 3865 3866 3867 3868 3869 3870 3871 3872 3873 3874 3875 3876 3877 3878 3879 3880 3881 3882 3883 3884 3885 3886 3887 3888 3889 3890 3891 3892 3893 3894 3895 3896 3897 3898 3899 3900 3901 3902 3903 3904 3905 3906 3907 3908 3909 3910 3911 3912 3913 3914 3915 3916 3917 3918 3919 3920 3921 3922 3923 3924 3925 3926 3927 3928 3929 3930 3931 3932 3933 3934 3935 3936 3937 3938 3939 3940 3941 3942 3943 3944 3945 3946 3947 3948 3949 3950 3951 3952 3953 3954 3955 3956 3957 3958 3959 3960 3961 3962 3963 3964 3965 3966 3967 3968 3969 3970 3971 3972 3973 3974 3975 3976 3977 3978 3979 3980 3981 3982 3983 3984 3985 3986 3987 3988 3989 3990 3991 3992 3993 3994 3995 3996 3997 3998 3999 4000 4001 4002 4003 4004 4005 4006 4007 4008 4009 4010 4011 4012 4013 4014 4015 4016 4017 4018 4019 4020 4021 4022 4023 4024 4025 4026 4027 4028 4029 4030 4031 4032 4033 4034 4035 4036 4037 4038 4039 4040 4041 4042 4043 4044 4045 4046 4047 4048 4049 4050 4051 4052 4053 4054 4055 4056 4057 4058 4059 4060 4061 4062 4063 4064 4065 4066 4067 4068 4069 4070 4071 4072 4073 4074 4075 4076 4077 4078 4079 4080 4081 4082 4083 4084 4085 4086 4087 4088 4089 4090 4091 4092 4093 4094 4095 4096 4097 4098 4099 4100 4101 4102 4103 4104 4105 4106 4107 4108 4109 4110 4111 4112 4113 4114 4115 4116 4117 4118 4119 4120 4121 4122 4123 4124 4125 4126 4127 4128 4129 4130 4131 4132 4133 4134 4135 4136 4137 4138 4139 4140 4141 4142 4143 4144 4145 4146 4147 4148 4149 4150 4151 4152 4153 4154 4155 4156 4157 4158 4159 4160 4161 4162 4163 4164 4165 4166 4167 4168 4169 4170 4171 4172 4173 4174 4175 4176 4177 4178 4179 4180 4181 4182 4183 4184 4185 4186 4187 4188 4189 4190 4191 4192 4193 4194 4195 4196 4197 4198 4199 4200 4201 4202 4203 4204 4205 4206 4207 4208 4209 4210 4211 4212 4213 4214 4215 4216 4217 42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6 月 19 日

姓名: 申旭
Full name: 申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03
Date of birth: 1989-06-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1161198906030034
Identity card No: 23116119890603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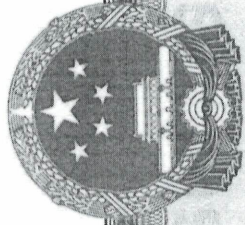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I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姓名: 申旭
证书编号: 110101505233

年 月 日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452159C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10726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崇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电子机具、人民币鉴别仪、伪钞鉴别仪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电子监控设备（以上均不含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安防电子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税控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服务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用信息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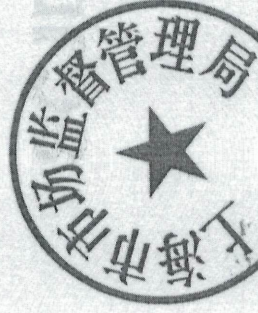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404.7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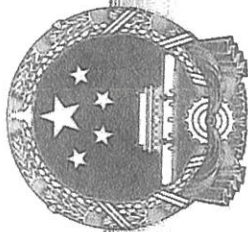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6年07月08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225弄6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1023717184

照 执 业 基 础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盛政

圖 1 扣環

2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2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2月18日至 2028年02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水丁路1号院3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8日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760329号

软件名称： 懂牛股票智能决策APP软件（IOS版）
[简称： 懂牛股票APP]
V1.0

著作权人：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7月2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88163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167440



2020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228632号

软件名称： 淘牛邦手机应用软件（iOS版）
[简称： TNB]
2.0.0

著作权人：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受让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34993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564455



2020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097137号

软件名称： 淘牛邦手机应用软件（Android版）
[简称： TNB]
2.0.0

著作权人：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受让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21844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408530



2020年03月05日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798839号

软件名称： 东方股票智能决策软件
[简称： 东方股票]
V1.0

著作权人：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9201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219927



2020年0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815337号

软件名称： 东方股票智能决策APP软件（Android版）
[简称： 东方股票APP]
V1.0

著作权人：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93664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236781



2020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814811号

软件名称： 东方股票智能决策APP软件（IOS版）
[简称： 东方股票APP]
V1.0

著作权人：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93611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236680



2020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969002号

软件名称： 懂牛股票智能决策软件
[简称： 懂牛股票]
V1.1.5.403

著作权人：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54824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013530



2019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776483号

软件名称： 懂牛股票智能决策APP软件（Android版）
[简称： 懂牛股票APP]
V1.0

著作权人：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7月2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89778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6185311



2020年08月07日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51%股权，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51%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年12月10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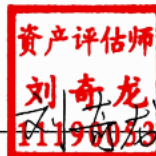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 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2021年12月3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146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邓春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76）、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盖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8）、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吕铜钟（资产评

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400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序列号：000019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
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31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02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凤山

性别：男

登记编号：23000029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5-10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凤山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5-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奇龙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90053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05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刘奇龙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12-1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1】第059号

正
一
号

(

甲方：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1】第01596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

联系人：姜小丹

联系方式：13918112712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4001

联系人：杨冬梅

联系方式：18601211838

二、评估目的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评估基准日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 年 07 月 31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甲方外，被评估单位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7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止。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 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 08 月 22 日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于 8 月 30 日在获得盖章版审计报告后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

本次资产评估,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5 份、资产评估说明份、资产评估明细表 5 份。

七、评估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 元整 (RMB 750,000.00 元)。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不含交通、住宿、伙食费用。

(二) 付款进度。

1、乙方评估专业人员进入工作现场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评估服务费;

2、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协助甲方回复交易所问询后 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10% 的评估服务费。如果该项目无交易问询环节, 则需在出具正式报告 1 个月内支付剩余 10% 评估服务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软件园支行

收入户账号: 2201 0805 0910 0416 118

纳税识别号：91469027MA5TX5HX4F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4001

（三）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资产评估工作，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2、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

3、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9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五）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

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

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五）在终止业务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评估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08 月 16 日

2021 年 08 月 16 日

电话：021-22252595

电话：010-525960857618

传真：021-22252662

传真：8610-88019300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4001

邮编：200333

邮编：571900